附件

诚信承诺书

我承诺：本人参加武汉市蔡甸区2021年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资格复审，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无误，如本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无效，一切责任本人自负，愿取消聘用资格。

□承诺在１年内（2022年7月31日前）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，否则解除聘用合同。

□资格复审时无法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，本人承诺办理正式聘用手续时，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若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调动手续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*

　 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